

2018 年度
原北京市东城区老龄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9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
九、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21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5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
二、事业收入.....	36
三、基本支出.....	36
四、项目支出.....	36
五、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36

第一部分
原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原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区老龄办主要职责为“综合协调、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组织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16字方针，发挥综合协调、参谋助手的作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原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一级预算单位。2018年度纳入部门决算独立核算单位1户，包括政府机关0户；财政补助事业单位1户；经费自理事业单位0户。

第二部分
原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376.39	11,06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76.00	2,576.00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800.39	8,181.7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576.00	3,315.4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0,376.39	11,065.75	本年支出合计	54	10,376.39	11,497.2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135.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704.30
	28				57		
总计	29	10,376.39	12,201.54	总计	58	10,376.39	12,20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65.75	11,06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9.75	8,489.7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21.40	1,021.4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2.23	202.23					
2080205			老龄事务	819.17	819.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9	33.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9	33.39					
20810			社会福利	6,961.96	6,961.96					
2081002			老年福利	6,961.96	6,961.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3.00	47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73.00	473.00					
229			其他支出	2,576.00	2,57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76.00	2,576.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76.00	2,57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497.24	230.73	11,26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1.77	230.74	7,951.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6.76	197.65	819.11			
2080201			行政运行		197.65	197.65				
2080205			老龄事务		819.11		819.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9	33.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9	33.09				
20810			社会福利		6,658.92		6,658.92			
2081002			老年福利		6,658.92		6,658.9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3.00		47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73.00		473.00			
229			其他支出		3,315.47		3,315.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5.47		3,315.4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15.47		3,31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1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00.39	8,48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76.00	2,576.00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800.39	7,800.39		8,181.77	8,181.7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576.00		2,576.00	3,315.47		3,315.4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376.39	11,065.75	本年支出合计	55	10,376.39	7,800.39	2,576.00	11,497.24	8,181.77	3,315.47
	25				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135.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704.30	625.40	78.9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317.42	基本支出结转	58				4.88	4.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818.3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9				699.42	620.52	78.90
	29				60						
总计	30	10,376.39	12,201.54	总计	61	10,376.39	7,800.39	2,576.00	12,201.54	8,807.17	3,39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8,181.77	230.73	7,951.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1.77	230.74	7,951.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6.76	197.65	819.11
2080201			行政运行		197.65	197.65	
2080205			老龄事务		819.11		819.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9	33.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9	33.09	
20810			社会福利		6,658.92		6,658.92
2081002			老年福利		6,658.92		6,658.9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3.00		47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73.00		47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2018年决算支出数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59	184.59	
	30101 基本工资	23.73	23.73	
	30102 津贴补贴	97.91	97.91	
	30103 奖金	2.23	2.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6	23.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2	5.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3	13.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9	13.4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2	4.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9	33.99	
	30301 离休费	24.65	24.65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34	9.34		
人员经费合计		218.58	218.58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	12.15	
	30201	办公费	3.16	3.1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77	0.7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03	0.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5	1.35	
	30229	福利费	1.35	1.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8	5.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0.21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予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2.15	1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8.37	2,576.00	3,315.47		3,315.47	78.90
229			其他支出	818.37	2,576.00	3,315.47		3,315.47	78.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8.37	2,576.00	3,315.47		3,315.47	78.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8.37	2,576.00	3,315.47		3,315.47	7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年预算下达数						
2018年决算数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8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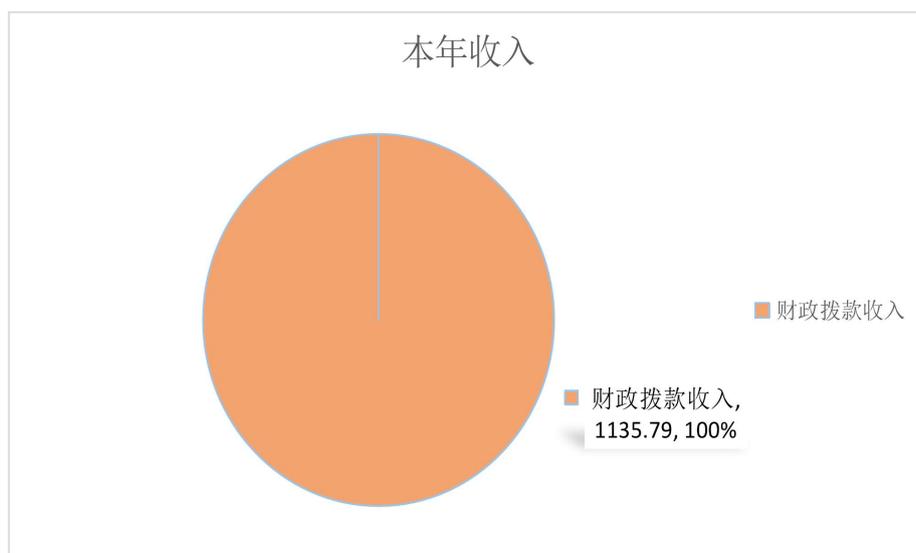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原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 目			支出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合计	11,266.51	11,26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1.05	7,951.0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19.12	819.12		
	2080205			老龄事务	819.12	819.12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0205			业务活动经费	138.00	138.0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0205			老年大学人员补贴、设备更新及后续工程经费	105.73	105.73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0205			孝星评选奖励工作经费	41.94	41.94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0205			老龄工作保障机制经费	76.50	76.5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0205			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268.90	268.9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0205			街道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租金补贴	188.05	188.05		
	20810			社会福利	6,658.93	6,658.93		
	2081002			老年福利	6,658.93	6,658.93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002			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贴经费	2,512.51	2,512.51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002			因素法分配支持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962.04	962.04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002			2017年第二批养老服务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8.82	48.82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002			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补贴经费	1,552.21	1,552.21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002			补充因素法分配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5.76	5.76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002			2017年度养老服务工作绩效优秀奖励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002			高龄老年人津贴	737.59	737.59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002			运营驿站一次性运营补助	240.00	240.0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002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	600.00	6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3.00	47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73.00	473.0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81199			配套因素法分配支持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473.00	473.00		
	229			其他支出	3,315.47	3,315.47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5.47	3,315.4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15.47	3,315.47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2017年第二批养老服务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28.58	228.58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东城区居家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培训项目经费	54.29	54.29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提前下达9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助医疗经费	141.47	141.47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市民居家养老服务卡结算补贴	2,476.00	2,476.0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补充因素法分配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216.26	216.26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9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医疗费	21.10	21.10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独居老人巡视探访服务经费	78.57	78.57		
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296002			社工组织开展老年人与养老服务单位需求对接服务经费	99.20	99.20		

第三部分
原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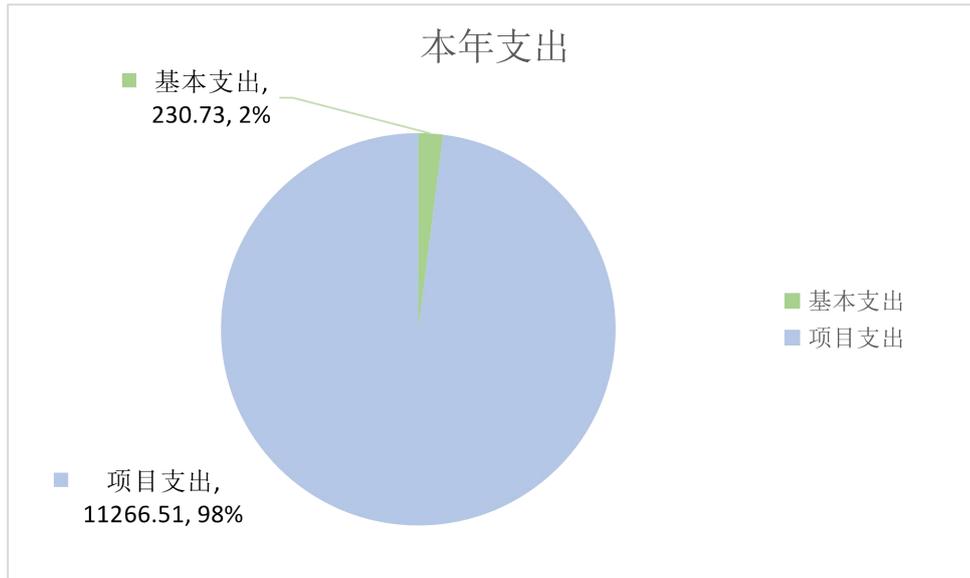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1065.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065.7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35.79 万元。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65.7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49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7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项目支出 11266.5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2018 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04.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81.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1.7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度决算 197.65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65.7 万元，增长 49.79%。主要原因：2018 年新增一名职工。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18 年度决算 819.11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293.71 万元，增长 55.9%。主要原因：年中追加街道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租金补贴项目 188.05 万元和老年大学

人员补贴、设备更新及后续工程经费 105.73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18 年度决算 33.09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8.02 万元，增长 31.99%。主要原因：2018 年离休人员调增护理费标准；2018 年 1 月新增一名退休人员；手工发放退休人员 2017 年绩效奖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2018 年度决算 6658.92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13.96 万元，增长 0.2%。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2018 年度决算 473 万元，与 2018 年年初预算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15.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其他支出 3315.4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2018 年度决算 3315.47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739.47 万元，增长 28.71%。主要原因：消化 2017 年结余资金 739.47 万元。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97.6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年初

预算数万元增加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2018 年购置（更新）0 辆，车均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所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 个事业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属于规范管理事业单位，因此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决算为 0 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21.08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0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九、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四部分
原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2018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9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60%，涉及金额10010.96万元。以上参加绩效评价项目立项目标明确，组织机构健全，项目实施符合单位职能，资金使用较为规范，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未出现挪用占用情况，项目实施较好的完成了制定目标，产生的社会效果较为显著。但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有待进一步细化。各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均达到优良水平。

二、 高龄老年人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总结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管理经验，提高项目资金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的统筹安排使用提供重要依据，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及其实施细则、《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1]578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2019年度区级预算单位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19]82号）等文件规定，原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老龄办）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老龄办“高龄老年人津贴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老龄办,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12字方针,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参谋助手的作用,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老年社会福利、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体活动、精神慰藉、权益维护等工作;对本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老龄工作中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加强老年法律、法规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开展信息交流、咨询服务等与老龄问题有关的生活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敬老、养老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敬老先进的评比表彰活动;承担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东城区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政策)及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等。

(2) 主要内容以及立项依据、背景等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市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依据北京市《关于印发〈北京市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京老办发〔2008〕1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30号)等相关配套文件并贯彻落实。为符合条件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享受100元高龄老年人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依据 2017 年新增、减少人员的增长比例（平均月增约 45 人），预计 2018 年度东城区符合条件的 90-99 周岁老人 6115 人，每月 1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 112 人，每人每月 200 元，共需财政资金约 760.68 万元。

2.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760.68 万元，2017 年结余 0.3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总计支出 737.59 万元，结余资金 23.39 万元。

3. 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依据《北京市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办法》（京老办发【2008】12 号），具有本市户籍，年满 9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待遇。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100 元高龄老年人津贴；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200 元高龄老年人津贴。

（2）具体目标

①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指标 1：90-99 周岁老人 6115 人；

指标 2：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 112 人。

②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100 元高龄老年人津贴；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

月享受 200 元高龄老年人津贴。

③产出进度指标

符合规定的人员，向社区提出申请，社区公示，街道审查按月提供人员数字，老龄办核准后按月拨款，街道按月发放到老年人手中。无漏报。

④产出成本指标

项目每月按照实有人数，按照《北京市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办法》（京老办发【2008】12号）标准落实，不超预算 760.68 万元。

⑤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提升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⑥可持续影响指标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保障体系，使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 100%。

（二）评价工作简述

1. 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老龄办执行的高龄老年人津贴项目的绩效。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

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性。

（2）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考评采取的主要评价方法为：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2012]272号）及其实施细则、《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1]578号）等文件规定，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目标及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进行了综合评价。

2.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情况

① 组建评价工作组

根据任务分工，由老龄办和参与评价的中介机构共同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

② 制定项目评价工作方案

考虑到项目的特性，评价工作组先期通过网络、新闻媒

体等途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及公众对项目的反映和评价，在此基础上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现场核查

①听取项目汇报、收集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先期了解的项目情况，通过听取项目单位的汇报和现场实地调研，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项目的特点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对项目的深入了解，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了项目资料准备清单，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②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完成情况以及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对资料的合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并重点关注了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和完成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内容与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信息核对，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工作开展情况，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与比对。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核查的基础上，重点审查了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汇总分析了项目的效益实现方面的数据与资料，掌握了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的具体情况和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3）资料信息汇总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汇总分类，按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三大类进行整理，并编制项目

资料清单，形成项目资料手册，为专家进行绩效评价提供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组重点整理、汇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分析和研究，从而掌握了项目实施后绩效实现的具体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掌握的项目资料，结合项目单位绩效报告，在与项目单位进行多次沟通的基础上，形成《项目阶段性工作情况报告》，并编写了《绩效评价专家手册》。

（4）评价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完成前期准备、现场核查及资料汇总等工作的基础上，遴选5名专家（包括2名绩效管理专家、1名财政财务专家、2名业务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于2019年4月15日组织召开老龄办高龄老年人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专家预备会。评价工作组向专家详细介绍了项目单位的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和项目的绩效完成及实现情况。专家组根据评价工作组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完善确定了项目指标体系的内容，并形成了对项目的初步意见。

在此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4月17日召集评价专家组和项目单位召开了老龄办高龄老年人津贴项目绩效评价专家会。评价会上，针对关注的问题，专家组与项目单位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专家就指标体系内容进行评分，出具了评价意见，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专家结论。

（5）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反馈后，最终完成老龄办高龄老年人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项目单位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为：依据《北京市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办法》（京老办发【2008】12号），具有本市户籍，年满9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待遇。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100元高龄老年人津贴；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200元高龄老年人津贴。

评价认为，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符合老龄办的部门职能，总体绩效目标明确。但项目个别指标设定合理性不足，如满意度指标值设定为“公众满意度100%”。

2. 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760.68万元，2017年结余0.3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总计支出737.59万元，结余资金23.39万元。

老龄办财务科根据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

东城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及资金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老龄办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大额资金支出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经主任办公会和区民政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业务科室提供的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情况统计表，拨付项目资金至各街道。

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拨付及支出能够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但支出凭证附件不全，未见到《财务制度》中规定使用的《资金使用申请表》及“三重一大”会议纪要。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老龄办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北京市《关于印发〈北京市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京老办发〔2008〕1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30号）等相关配套文件并贯彻落实。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向其户籍所在居委会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审查，由老龄办核准。

评价认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健全、项目负责人员分工较为明确。

（3）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老龄办根据政策和相关规定，要求社区工作人员在申请

审核过程中把好每一个审批流程，包括申请人员户籍地、老年人个人信息等逐一审核。街道审核时，首先对每月新申请及停发老年人在市级养老服务与管理信息平台再次复审，做到实时的动态管理，避免人户分离老人复审的漏洞；其次对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待遇的人员，街道办事处要对所有享受人员每三个月复审一次，复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纠正，并将复审期间的变更、注销等情况进行公示。老龄办要求工作人员每月月底抽查街道高龄津贴老人的申请情况，在审查过程中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老年人津贴的人员严肃处理，并依法追回高龄老年人津贴资金。

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能够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规范和监督。但项目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不能够充分体现老龄办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3. 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760.68 万元，2017 年结余 0.3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总计支出 737.59 万元，结余资金 23.39 万元。

评价认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对于依法追回的高龄老年人津贴的资料未提供。

（2）项目效率性分析

老龄办依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3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京老办发〔2008〕12号)等相关配套文件要求,按时高龄老人津贴,提升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和生活质量。

评价认为,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基本在时效指标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同时产出也达到了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要求。

(3) 项目效益性分析

①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截止到2018年12月底共计为90-99周岁6036人、100周岁及以上124人发放高龄津贴共计737.59万元,保障了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提升了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了和谐社会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保障体系。

② 项目的持续影响

在遵循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从2008年开始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了本市社会保障体现,充分的体现了政府对高龄老年人的关爱,为不断提升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提供了保障和支持。

③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样本量较小,不能很好体现项目实施后产生

的效益，也体现不出项目高龄老年人对政策的了解程度，对高龄老年人办理津贴的意见和建议，高龄老年人的需求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

老龄办高龄老年人津贴项目专家评价得分 82.08 分，其中：项目决策 12.36 分，项目管理 25.58 分，项目绩效 44.14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五）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定位较低，仅限于津贴发放，没有政府职责的体现；个别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如满意度指标设定为 100%。

2、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无项目或部门的中长期规划。

3、项目管理资料、绩效资料收集不足，不能很好的体现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效益；

4、财务凭证附件不全，未见《资金使用申请表》及“三重一大”会议纪要。未提供对依法追回资金入账凭证等资料。

5、满意度调查样本量较低，不能充分体现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对高龄老年人生活状况、需求等情况跟踪不足。

（六）建议

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高绩效目标的设置层面，使

其更加科学，合理，能够充分体现项目设置的目的、意义。

2、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绩效成果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使其能充分的反映出政府对项目的监管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加强财务基础工作的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4、加强满意度调查，通过满意度调查不断完善工作中的不足，建立长效的工作机制，促进老龄工作发展；加强对区域高龄老人生活状况的跟踪调查，充分了解老龄老人的需求，为各项老龄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打好基础。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相关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民政管理事务（款）：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福利（款）：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老年福利（项）：反应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其他支出（类）：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1）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反映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